

國立中興大學李春序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

101.01.11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

102.01.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
107.12.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
108.12.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李春序先生逝世後，其家屬為紀念李公生前德意，並鼓勵有志青年精研生命科學，特捐贈 670,514 元整，設置本獎學金基金，以每年孳息所得設置獎學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，申請日期由學校統籌訂定。金額每名為新台幣五千元整，名額暫定每一學年兩名，實際名額視孳息收入多寡而定。
- 三、獎助對象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大學部在學同學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，均可申請。但已享有其他獎學金或公費待遇者，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繳交前學年度正式成績單(包括學業及操行成績)或其他相關文件。
- 六、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。
- 七、本獎學金基金之保管存放，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處理。
- 八、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，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